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湟政〔2026〕229号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湟中区日光节能温室 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组织实施湟中区日光节能温室提升改造项目的请示》（湟农〔2026〕160号）收悉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湟中区日光节能温室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，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按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。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，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，并以此作为财务核算依据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的内容、规模和要求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主体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。如果确需变更的，须报区政府重新审批。

（三）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，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，确保发挥项目资金效益。

（四）要做好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运营维护工作的监督指导，保障项目实施质量，规范项目运营。

（五）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内向区政府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商志刚副区长。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17日印发